附件1：

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粘贴防伪标识备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务所名称 |  | 执业证书编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主任会计师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事务所成立时间 |  |
| 防伪标识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及QQ号 |  |
| 分支机构名 称 |  |
| 注册会计师数量及名单 | 注册会计师数量： 人注册会计师名单：（注册会计师人数较多的可在本申请表后附注册会计师名单） |
| 税务登记机关名称 |  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
|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：事务所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循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《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验资报告统一使用防伪标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承诺：主动在本所出具的审计、验资等鉴证报告上按要求粘贴防伪标识，按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，按时上网报备，设专人负责保管、使用防伪标识，现申请登记备案和申领防伪标识。主任会计师（签字盖章）： 会计师事务所（公章）201 年 月 日 |